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行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6(1)條賦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的《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引入一款新的試車牌照以便利左軚車的轉口貿易,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防止濫用,以及處理與試車牌照有關的其他事宜。

背景及理據

引入一款新試車牌照以便利左軚車的轉口貿易

2. 左軚車轉口貿易在本港已發展得甚具規模,每年經香港轉口的左軚車約有 2 萬輛,當中包括私家車、旅遊巴士和貨車。內地一直是左軚車轉口的主要目的地,但轉口至越南等其他地方的貿易亦活躍。每月经落馬洲／皇崗轉口至內地的左軚車約有 1 000 輛,而轉口至內地港口及其他國家的左軚車則經海路運送。

3. 有別於本地一般汽車業務經營者,經營左軚車轉口業務人士在營運時不能使用試車牌照。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規例》”),試車牌照只可用於駕駛試車牌照持有人在作為車輛製造、修理或經營者進行其業務過程中所管有的車輛,而該車輛必須為:

- (a) 在送交汽車經營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車輛;
- (b) 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的車輛;或

(c) 正在進行機械測試的車輛。

試車牌照不得使用於因未能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而不能達到在本港登記及領牌所要求的車輛，例如左軚車，除非有關車輛已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

4. 目前，擬轉口的左軚車如因進行檢驗或改裝，或運送至港口而需在本港道路上行駛，必須持有車輛行駛許可證。該許可證訂明和限制相關車輛可從某一地點駛往另一地點的路線及用途。試車牌照可供牌照持有人就《規例》下獲准的用途使用於所管有的任何車輛上，但車輛行駛許可證則只適用於在指定路線駕駛許可證指定的車輛作經批准用途。根據現行法例，經營左軚車業務人士須為每輛擬於本港道路上行駛以轉口的左軚車，逐一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每張許可證須收取港幣 560 元的費用。業界指現行安排對其營運造成不便，而且增加營運成本。我們認為需要引入一款新試車牌照供左軚車使用，以便利左軚車轉口貿易的營運。

改善監管機制以防止試車牌照的濫用

5. 有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要求收緊監管機制，從而更有效地防止試車牌照被濫用。濫用試車牌照的例子包括，有人聲稱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的用途，但實情卻是在香港駕駛價值數百萬元未登記及未領牌的跑車玩樂，以逃避一般登記和領牌手續及繳交相關費用和稅項。

6. 現時，警務人員依靠路程登記冊查核試車牌照的使用情況。每名試車牌照持有人均須備存一本登記冊，記錄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所行駛的全部路程，並須在運輸署署長(“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登記冊，以供檢查。現行法例並無訂明路程登記冊的備存方式，亦無訂明該登記冊是否需隨車攜帶，對警方執法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方便警方執法，從而更有效地防止濫用。

與試車牌照有關的其他事宜

7. 我們擬藉此立法機會，釐清展示試車字牌的要求和試車牌照獲准用途的規定，授權署長發出連同試車牌照使用的快速公路許可證和非車輛指定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對《規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修訂規例》的要點

為左軚車轉口貿易引入新試車牌照

8. 建議為轉口左軚車引入的新試車牌照須受下列使用條件限制：

- (a) 有關車輛不得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
- (b) 有關車輛不得進行機械測試；
- (c) 根據新試車牌照使用的車輛不得運載乘客，而有關司機亦必須為試車牌照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 (d) 司機須應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即場出示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車輛自進口香港當日起計，並未逗留香港超過 12 個月。

9. 新試車牌照的字牌，在顏色配搭方面，會與現有試車牌照的字牌不同。現有試車字牌為白底紅字，而供左軚車使用的新試車字牌則為白底藍字，讓警務人員和執法攝影機易於辨認。

改善監管機制以防止試車牌照的濫用

10. 除行程紀錄冊(現稱“路程登記冊”)外，試車牌照持有人須備存詳細的授權記錄，而獲牌照持有人授權使用試車牌照的人，則須攜帶書面授權和相關行程紀錄冊的副本，以便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要求時供檢查。須列載於授權記錄、個別書面授權和行程紀錄冊的資料會於《修訂規例》清楚訂明。

試車字牌和試車牌照的展示

11. 根據《規例》現時第 45 條，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將其獲發附有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展示在該車輛前面，而其獲發的另一試車字牌須展示在車尾。“車輛前面”和“車尾”的涵義並不充分準確。我們建議清楚訂明試車字牌的展示位置和方式，以便利執法。

駕駛車輛作機械測試、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的用途

12. 《規例》現時第 47(4)(c)條規定，試車牌照可使用於駕駛“正在進行機械測試”的車輛。為回應業界就有關條文不夠清晰的關注，我們建議清楚訂明，試車牌照可用於駕駛車輛作機械測試(不適用於根據新試車牌照使用的左軚車)、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的用途，以便利業界運作。

連同試車牌照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和快速公路許可證

13. 《規例》現時第 49 條訂明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簽發機制，以供車輛在按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封閉的道路上駕駛。在現行法律架構¹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並不能簽發予未經登記及沒有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惟要將擬轉口及未經登記的左軚車駛往落馬洲管制站，或將掛上現有試車牌照及未經登記的非左軚車經陸路入境，均須持有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舉例來說，一些巴士供應商會在從廣東進口(進口時仍未登記)的旅遊巴士／巴士上使用試車牌照。為便利業界運作，我們建議就發出連同試車牌照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訂定相關條文，以供未登記的車輛使用。上述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只可供車輛於署長指明的邊境管制站的封閉道路駕駛。

14. 《規例》現時第 50A 條規定，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第 4(1)條不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或行駛的汽車，其登記車主可向署長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以於快速公路上駕駛該汽車。在現行法律架構¹下，快速公路許可證並不能簽發予未經登記及沒有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我們相信，部分根據試車牌照使用的未登記車輛(包括左軚車及非左軚車)有真正需要在快速公路上行駛，因此建議訂定相關條文，向使用試車牌照的未登記車輛，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基於安全考慮，這類快速公路許可證只適用於指明車輛。

《規例》的技術修訂

15. 由於再無實際需要在根據《規例》所發的牌照和許可證上列出持有人的地址，因此我們建議刪除《規例》附表 9 關於在牌照和許可證列載該項資料的規定。《規例》第 57(1)條²亦因此

¹ 《規例》現時附表 9 訂明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和快速公路許可證上須列載資料的詳情，車輛登記號碼為其中之一。

² 《規例》現時第 57(1)條規定，凡有人違反發出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條件，署長可按牌照或許可證內指明的地址，以書面通知名列牌照或許可證內的人，取消該試車牌照或許可證。

須作相應修訂，訂明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書面通知，會送達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在申請表上提供的地址，或最後呈報署長的地址。

16. 為使《規例》中的用字與《條例》第 6(1)條(有關賦予局長的權力)一致，《規例》第 44(4)條(有關在甚麼情況下須將試車字牌交還署長)會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規例》

17. 《修訂規例》旨在為左軚車轉口貿易引入新試車牌照、改善監管機制以防止試車牌照的濫用，以及處理有關試車牌照的其他事宜。主要條文如下：

- (i)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 (ii) 第 3 條在《規例》第 2 條加入三項新釋義。
- (iii) 第 4 及 5 條加入新的第 43(1A)及 44(2A)條，賦權署長向進口香港的左軚車發出試車牌照以轉口至香港境外，及訂明供左軚車使用的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顏色規定。
- (iv) 第 6 條修訂第 45 條，釐清車輛根據試車牌照使用時展示試車字牌的規定。
- (v) 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46A 條，就試車牌照持有人簽發的書面授權及持有人備存的授權記錄訂明相關規定；第 10 條修訂第 48 條，就行程紀錄冊訂明新增的要求。
- (vi) 第 9 條修訂第 47 條，訂明試車牌照用於非左軚車的新增限制，及訂明試車牌照用於左軚車的限制。
- (vii) 第 11 條加入新的 49(1A)條，及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50A(1A)條，訂明可發出連同試車牌照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可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予根據試車牌照在道路上駕駛的車輛。
- (viii) 第 13 及 17(a)條修訂第 57(1)條及附表 9，刪除須在各項許可證／牌照上載明許可證／牌照持有人地址的規定，並修訂第 57(1)條關於向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取消通知書所用的地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1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或公務員均無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擬引入的新試車牌照會減低從事左軚車轉口貿易的成本，因而能促進有關行業於香港的發展。至於對財政的影響，引入新試車牌照的建議預計會每年增加 30,000 元的收入。《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就當局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經營左軚和右軚車業務的人士，他們對便利左軚車轉口貿易和改善試車牌照規管機制的建議普遍表示歡迎。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通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他們大致贊成當局的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建議，委員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1.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登憲報。我們會於刊憲前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修訂規例》生效前，署長會另發新聞稿，運輸署亦會在各個牌照事務處張貼告示，以及發信通知業界《修訂規例》快將生效。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婉雯女士(電話：3509 8196)。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43 條(試車牌照的發出).....	1
5. 修訂第 44 條(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2
6. 取代第 45 條	3
45. 試車字牌及牌照的展示	3
7. 修訂第 46 條(試車牌照不得轉讓).....	4
8. 加入第 46A 條	4
46A. 授權使用試車牌照及授權紀錄.....	4
9. 取代第 47 條	5
47. 使用試車牌照的限制	5
10. 取代第 48 條	7
48. 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	7
11. 修訂第 49 條(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8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50A 條(快速公路許可證).....	10
13. 修訂第 57 條(試車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	10
14. 修訂第 60 條(罪行).....	10
15. 修訂附表 2(費用).....	12
16. 修訂附表 4(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13
17. 修訂附表 9(根據第 VIII 部簽發的許可證上須列載的詳情).....	13
18. 加入附表 12、13 及 14	14
附表 12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	14
附表 13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	16
附表 14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7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左軚車輛** (left-hand drive vehicle)指駕駛人座位的位置讓駕駛人可在車輛的左側以手勢作出通常交通資訊的車輛;

非左軚車輛 (non-left-hand drive vehicle)指不屬左軚車輛的車輛;

獲授權使用者 (authorized user)就試車牌照而言, 指根據第 46A(1)條獲授權使用該試車牌照的該條所述的僱員;”。

4. 修訂第 43 條(試車牌照的發出)

(1) 第 43(1)(a)條, 在“車輛”之前 —

加入

“非左軚”。

(2) 在第 43(1)條之後 —

加入

“(1A) 署長如信納申請人 —

(a) 是真正從事製造、修理或買賣供轉口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軚車輛; 及

(b) 就該等車輛具有足夠保額的保險單,

可按照申請書發給申請人試車牌照, 連同一套 2 塊的試車字牌, 其中一塊字牌附有供擺放試車牌照的防雨套。”。

5. 修訂第 44 條(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1) 第 44(2)條 —

廢除

“每個”

代以

“根據第 43(1)條發出的”。

(2) 在第 44(2)條之後 —

加入

“(2A) 根據第 43(1A)條發出的試車字牌須為白底藍字, 展示英文字母“T”及就該字牌而編配的尾隨數目字, 格式由署長指明。”。

(3) 第 44(4)條 —

廢除

“不獲續期”

代以

“期滿而沒有代之以號碼相同的新試車牌照”。

6. 取代第 45 條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5. 試車字牌及牌照的展示

- (1)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電單車或拖車除外)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按下述方式或促使駕駛人或獲授權使用者按下述方式，展示持有人獲發的試車字牌 —
 - (a) 將附有該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前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前方識別；及
 - (b) 將就該試車牌照發出的另一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後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後方識別。
- (2)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電單車或拖車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按下述方式或促使駕駛人或獲授權使用者按下述方式展示持有人獲發的試車字牌：將附有該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後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後方識別。
- (3) 獲授權使用者或有意的買家在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電單車或拖車除外)時，須按照第(1)(a)及(b)款的規定，展示有關試車字牌。
- (4) 獲授權使用者或有意的買家在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電單車或拖車時，須按照第(2)款的規定，展示有關試車字牌。”。

7. 修訂第 46 條(試車牌照不得轉讓)

第 46 條 —

廢除

“真正由他僱用並根據其權限行事的人在場及掌管該車輛，或”

代以

“獲授權使用者在場及掌管該車輛或(如屬非左軚車輛)”。

8.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

加入

“46A. 授權使用試車牌照及授權紀錄

- (1) 試車牌照持有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授權從事該持有人的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的僱員，使用該試車牌照。
- (2) 試車牌照持有人 —
 - (a) 須簽署根據第(1)款作出的授權；或
 - (b) 如屬公司，須確保該授權由為此目的獲授權的人簽署，並蓋上該公司的印章或圖章。
- (3) 試車牌照持有人亦須確保該授權 —
 - (a) 具有編號；及
 - (b) 載有附表 12 指明的詳情。
- (4) 如獲授權使用者並非根據第(5)款指定的人，則獲授權使用者在使用有關試車牌照前，須獲指定的人或試車牌照持有人批准。
- (5) 試車牌照持有人可指定某人給予第(4)款所指的批准。

- (6) 除主管或負責管理試車牌照持有人的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的人外，持有人不得根據第(5)款指定任何其他人士。
- (7) 如試車牌照持有人根據第(1)款授權某獲授權使用者使用試車牌照，該持有人須備存載有附表 13 指明的詳情的授權紀錄。
- (8)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試車牌照持有人須隨即出示有關授權紀錄以供查閱。
- (9) 正在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或在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 —
 - (a) 須在該車輛上攜帶第(1)款所述的書面授權；及
 - (b)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須隨即出示該書面授權以供查閱。”。

9. 取代第 47 條

第 4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7. 使用試車牌照的限制

- (1) 除試車牌照持有人在其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過程中所管有的車輛外，試車牌照不得就任何其他車輛使用。
- (2) 試車牌照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就正被用於下述用途的車輛而使用：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在營商過程中運載貨物或送遞或搬運貨物。

- (3) 如由於某非左軚車輛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或其他理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該車輛登記及領牌的申請將不會獲准，該車輛不得根據按第 43(1)條發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但如依據按第 53 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則不在此限。
- (4)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左軚車輛不得根據按第 43(1A)條發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 —
 - (a) 該車輛是在如此使用前的 12 個月內輸入香港的；
 - (b) 該車輛擬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該車輛符合《1949 年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2 及 3 段的規定。
- (5) 除第(1)及(2)款及第 46 條另有規定外，按第 43(1)條發出的試車牌照僅可用於 —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非左軚車輛；
 - (b) 為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而駕駛非左軚車輛；
 - (c) 為作機械測試而駕駛非左軚車輛；或
 - (d) 為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而駕駛非左軚車輛。
- (6) 除第(1)及(2)款及第 46 條另有規定外，按第 43(1A)條發出的試車牌照僅可用於 —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左軚車輛；
 - (b) 為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而駕駛左軚車輛；或

- (c) 為將未登記左軚車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而將該車輛駛往口岸或邊境管制站。
- (7) 如本規例授權某車輛根據試車牌照被用於某用途，該車輛不得根據該牌照而被用於其他用途。
- (8)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非左軚車輛時，在車上運載的乘客不得超過 2 人，但如署長已給予書面許可，准其運載超過 2 名乘客，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乘客的數目不得超過該項許可所指明的數目。
- (9)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左軚車輛時 —
 - (a) 除該牌照的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駕駛該車輛；及
 - (b) 該車輛不可運載任何乘客。
- (10)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左軚車輛時，如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車輛的駕駛人須隨即出示該車輛是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輸入香港的證據。”。

10. 取代第 48 條

第 4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8. 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

- (1) 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就根據該牌照而使用的車輛所行駛的所有行程，備存一本紀錄冊。
- (2) 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確保 —
 - (a) 紀錄冊載有附表 14 指明的詳情；及

- (b) 除該附表另有指明外，該等詳情須在行程開始之前清晰可讀地記入。
- (3) 將有關詳情記入紀錄冊的人，須確保記入的詳情清晰可讀。
- (4)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隨即出示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以供查閱。
- (5) 正在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或在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 —
 - (a) 須在該車輛上攜帶下述文件的複本 —
 - (i) 紀錄冊；或
 - (ii) (如紀錄冊載有根據該牌照使用車輛作超過 30 次行程的詳情)紀錄冊中載有最近 30 次行程的詳情的部分；及
 - (b)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隨即出示該複本以供查閱。
- (6) 如車輛的構造僅供 1 人使用，而該車輛正由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則該牌照的持有人須確保第(5)(a)款指明的紀錄冊的複本或紀錄冊的有關部分的複本備存在該車輛上，以供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查閱。”。

11. 修訂第 49 條(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1) 在第 49(1)條之後 —
加入

- “(1A)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可發予試車牌照的持有人，以供連同該試車牌照一起就該持有人在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過程中管有的車輛而使用。
- (1B)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受第(1C)及(1D)款指明的條件規限。
- (1C) 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僅可用於 —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非左軚車輛；
 - (b) 為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未登記非左軚車輛，而將該車輛駛往香港以外地方，或自香港以外地方駛入香港；或
 - (c) 為將未登記左軚車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而將該車輛駛往口岸或邊境管制站。
- (1D) 同時根據試車牌照及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汽車，只可在該許可證指明的邊境管制站內的封閉道路上行駛。”。
- (2) 第 49 條 —
- 廢除第(3)款**
- 代以**
- “(3) 除以下許可證外，不得就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收取費用 —
- (a) 根據第(1)款就大嶼山的封閉道路而發出的許可證；
 - (b) 根據第(1)款向意欲取道封閉道路駕駛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離開香港的人發出的許可證；或
 - (c) 根據第(1A)款發出的許可證。”。

12. 修訂第 50A 條(快速公路許可證)

- (1) 在第 50A(1)條之後 —

加入

- “(1A) 試車牌照持有人或車輛行駛許可證持有人，亦可向署長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授權該持有人 —
- (a) 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申請指明的有關汽車；或
 - (b) 安排由獲該持有人授權的其他人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有關汽車。”。

- (2) 在第 50A(4)條之後 —

加入

- “(5) 在第(1A)款中 —

有關汽車 (relevant motor vehicle)指可根據有關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的、符合第(1)款描述的汽車。”。

13. 修訂第 57 條(試車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

- 第 57(1)條 —

廢除

“內指明的地址，以書面通知名列牌照或許可證內的”

代以

“申請所提供的地址或署長所知悉的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最後的地址，以書面通知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

14. 修訂第 60 條(罪行)

- (1) 第 60(1)條，在“48”之前 —

加入

“46A(2)、(3)、(4)、(6)、(7)、(8)或(9)。”。

- (2) 第 60(1)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第 60(2)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第 60(3)條 —

廢除

在“均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如屬根據第 29(1)、(2)或(4)條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第 60(4)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6) 第 60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 45、46 或 47(1)、(2)、(3)、(4)(c)、(5)、(6)、(7)、(8)或(9)條的情況下處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在有意的買家根據該牌照而使用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以及在違例事項發生時駕駛該車輛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在第 60(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 47(4)(a)或(b)條的情況下處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B) 車輛駕駛人違反第 47(1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8) 在第 60(6)條之後 —

加入

“(6A)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 46A(7)條備存的授權紀錄內；或

(b) 根據第 48 條備存的行程紀錄冊內，

作出該人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5.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5A. 根據第 49(1A)條發出的供連同試車牌照一起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540”。

16. 修訂附表 4(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1(b)(ii)段 —

廢除

所有“數字”

代以

“數目字”。

17. 修訂附表 9(根據第 VIII 部簽發的許可證上須列載的詳情)

(1) 附表 9，第 1 項 —

廢除

“持證人地址”。

(2) 附表 9，第 1 項，在“車輛登記號碼”之後 —

加入

“、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

(3) 附表 9，第 2 項 —

廢除

“持證人地址”。

(4) 附表 9，第 3 項 —

廢除

“持證人地址”。

(5) 附表 9，第 4 項 —

廢除

“持證人地址”。

(6) 附表 9，第 7 項 —

廢除

“車主地址”。

(7) 附表 9，第 10 項 —

廢除

“持證人地址”。

(8) 附表 9，第 10 項，在“車輛登記號碼”之後 —

加入

“、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或(如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車輛)底盤號碼”。

18. 加入附表 12、13 及 14

在附表 1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2 [第 46A(3)(b) 條]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4. 牌照持有人的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5. 牌照持有人(如適用的話)持有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商業名稱
6. 牌照持有人的營業地址
7. (如適用的話)商業登記證號碼
8. 作出書面授權的目的
9. 有關獲授權使用者的詳情 —
 - (a) 姓名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獲授權使用者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d) 現時職位
10. 所有根據第 46A(5)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詳情 —
 - (a) 姓名
 - (b) 各人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c) 各人的現時職位
 - (d) 各人的簽名樣本

附表 13

[第 46A(7)條]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4. 牌照持有人(如適用的話)持有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商業名稱
5. (如適用的話)商業登記證號碼
6. 有關獲授權使用者的詳情 —
 - (a) 姓名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書面授權的編號
 - (d) 獲授權使用者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e) 現時職位
7. 所有根據第 46A(5)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詳情 —
 - (a) 姓名
 - (b) 各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各人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d) 各人的現時職位

(e) 各人的簽名樣本

附表 14

[第 48(2)條]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4. 有關行程的詳情 —
 - (a) 日期
 - (b) 行程於何時及何地開始
 - (c) 行程於何時及何地結束(須於行程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寫)
 - (d) 目的
5. 被使用的車輛的詳情 —
 - (a) 廠名
 - (b) 車輛類型
 - (c) 底盤號碼、引擎號碼或登記號碼
6. (如車輛將會由獲授權使用者使用)獲授權使用者的下述詳情 —

(a) 姓名

(b) 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在紀錄冊複本中指明)

7. (如獲授權使用者已取得牌照持有人根據第 46A(4)條指定的人的批准或牌照持有人的批准)該指定人士或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簽名
8. (如車輛屬非左軚車輛，而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使用試車牌照)有意的買家的下述詳情 —
 - (a) 姓名
 - (b) 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在紀錄冊複本中指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2年 5月 7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以 —

- (a) 為發出試車牌照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軚車輛使用而訂立條文；
 - (b) 為向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快速公路許可證而訂立條文；及
 - (c) 加強規管試車牌照的使用。
2. 第1條規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3條在主體規例的第2條中加入新定義。
 4. 第4條在主體規例的第43條中加入新的第(1A)款。新的第(1A)款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發出試車牌照供輸入香港後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軚車輛使用。
 5. 第5條在主體規例的第44條中加入新的第(2A)款, 指明使用試車牌照的左軚車輛須展示的試車字牌在顏色方面的規定。
 6. 第6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45條, 就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 指明展示試車字牌的規定。
 7. 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46條, 釐清有意的買家只可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
 8. 第8條加入新的第46A條, 以處理試車牌照持有人作出授權及由試車牌照持有人備存授權紀錄。
 9. 第9條以新的第47條取代主體規例的第47條, 就試車牌照的使用作出新增限制。
 10. 第10條以新的第48條取代主體規例的第48條, 就使用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作出新增規定。

11. 第 11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49 條中加入新的第(1A)款，賦權署長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令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可在許可證所指定的邊境管制站內的封閉道路上行駛。
12. 第 12 條在主體規例的第 50A 條中加入新的第(1A)款，令快速公路許可證，可就使用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駕駛的車輛發出。
13.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7(1)條，就向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發出取消通知書的地址，作出規定。
14.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 條關乎罪行的條文，規定如有違反第 46A、47 及 48 條中某些新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15.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附表 2 的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加入新的第 5A 項，規定向使用試車牌照的車輛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16. 第 16 條對主體規例附表 4 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17.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9 —
 - (a) 免除須在若干許可證上指明許可證持有人地址的規定；
 - (b) 規定須在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上記入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及
 - (c) 規定須在快速公路許可證上記入車輛登記號碼、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或底盤號碼。
18. 第 18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附表，列出 —
 - (a)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新的附表 12)；
 - (b)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新的附表 13)；及
 - (c)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新的附表 14)。